

004698

蕪春縣金融志

1889—1985

蕪春縣金融志編輯室

一九八八年八月

蕪 春 县 金 融 志

1889—1985



蕪 春 县 金 融 志 编 辑 室

一 九 八 八 年 八 月

序

蕪春县自西汉高祖六年（公元前201年）建置以来，已二千一百八十余年，历史悠久。自宋代以迄明清，共纂修方志十次，它们留下的历史文化遗产，功用卓著，是蕪春人民珍贵的精神财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后，为继承和发扬我国优良的文化传统，中央领导同志早即倡导编纂社会主义新方志。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党和国家领导人更热心倡议修志工作，提出用新的观点，新的方法，新的材料，编修社会主义新方志。在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和各地党委、政府领导下，全国掀起了修志热潮。

《蕪春县金融志》是《蕪春县志》的组成部分，又是县金融系统的行业专志。在县志编纂委员会和地区金融志编纂领导小组的关怀指导下，编辑室人员用三年多的时间，编纂完成了一部具有地方特点、专业特点和时代特点的金融志书。这部志书的问世，是蕪春金融史上值得称道的一件大事。

志书根据两种不同社会性质的特点，分为上下两篇。上篇记述清末民国时期蕪春金融活动的历史，下篇记述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后蕪春金融工作的业绩。纵览全书，有助于我们对全县金融概貌的了解，通过理论探讨与实践总结，可以深刻认识金融与经济的相互关系，即经济决定金融，金融反作用于经济。建国三十六年来，随着国民经济的不断发展

展，社会主义金融事业也不断得到发展。国家银行作为国民经济的枢纽，在信贷、结算、现金出纳和经济信息等各个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它运用有力的经济杠杆，调节着整个社会经济生活，促进了国民经济的全面发展。保险公司不断改革业务，增加险种，使保险工作成为有效的经济补偿制度。

《蕲春县金融志》按照编修社会主义新方志的要求，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唯物史观，实事求是地记述了蕲春县近百年来金融活动的历史和现状，资料翔实，门类齐全，具有“资治、教化、存史”的作用。

编修地方志是一项巨大的系统工程，是功昭后世的千秋大业，是时代赋予我们这一代人的光荣使命和神圣职责。在编写过程中，编纂人员夙兴夜寐，呕心沥血，寒暑数易，终于成书。今志书即将付梓，深感欣慰，应编辑室之约，谨书数语以志庆，未敢言序。

高云龙

一九八八年五月一日

凡 例

一、本志按建国前后分设上下两篇，篇以下设章、节。上下篇各自以时为经，以事为纬，事以类从，横分纵写，纵横结合。

二、本志所称建国前、建国后，是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后的简称。

三、本志上限为清代光绪十五年（1889），下限断至1985年。为反映蕲春地方特点，上篇对金属货币的记述，超出了上限。

四、本志采用历史纪年。根据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国家出版局、国家标准局、国家计量局、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中宣部新闻局、出版局公布的《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对清代纪年用汉字，对民国纪年用阿拉伯数字，均夹注公元年号，省去公元二字及年字。记述1949年5月蕲春县解放以后的金融活动，用公元纪年。

五、关于民国时期贷款，因资料不够完整，缺乏分县纪录，为反映历史情况，只作简要记述。

六、建国后各级行政机构名称多次变更，本志记述，以当时称谓和印鉴、文件为准。

七、建国后县级金融机构的称谓。中国人民银行蕲春县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蕲春县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蕲春县支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蕲

春县支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蕪春县支公司，本志简称为：县人民银行，县农业银行，县工商银行，县建设银行，县保险公司。

八、国家制定的1953年到1957年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本志简称为第一个五年计划。

九、本志所称四化，是农业、工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现代化的简称。

十、关于人民币的记述。1955年3月1日，国家币制改革，法定新人民币1元合旧人民币1万元。本志记述金额，将旧人民币换算为新人民币。对没有换算的金额，加注说明是旧币。

十一、对各种货币及债券面额的记述，均使用汉字，以保持原貌。

十二、1962年3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切实加强银行工作的集中统一，严格控制货币发行的决定》，本志简称为“银行工作六条”。

十三、1978年12月18日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本志简称为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

目 录

概 述.....(1)

大事记.....(6)

上 篇

第一章 货 币.....(15)

第一节 金属货币.....(15)

第二节 纸 币.....(21)

第三节 市 票.....(25)

第四节 革命根据地货币.....(26)

附 日本军用票和中储券.....(27)

第二章 民间金融.....(29)

第一节 典 当.....(29)

第二节 钱 庄.....(32)

第三节 民间借贷.....(35)

附 银 楼.....(37)

第三章 合作金融.....(39)

第一节 信用合作.....(39)

第二节 贷款业务.....(42)

第四章 蕪春县银行.....	(44)
第一节 机 构.....	(44)
第二节 资 本.....	(46)
第三节 业 务.....	(47)

下 篇

第一章 金融机构.....	(51)
第一节 中国人民银行蕪春县支行.....	(51)
第二节 中国农业银行蕪春县支行.....	(54)
第三节 中国工商银行蕪春县支行.....	(56)
第四节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蕪春县支行.....	(57)
第五节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蕪春县支公司.....	(58)
第六节 农村信用合作社.....	(59)
第二章 人民币流通及管理.....	(63)
第一节 人民币的发行.....	(63)
第二节 现金管理.....	(66)
第三节 工资基金管理.....	(68)
第四节 货币流通.....	(70)
第三章 存 款.....	(75)
第一节 机关团体企事业存款.....	(75)
第二节 农村存款.....	(77)
第三节 基建存款.....	(80)
第四节 城镇储蓄.....	(80)
第四章 农业贷款.....	(89)
第一节 管理体制及利率.....	(89)

第二节	一般农业贷款.....	(95)
第三节	专项贷款.....	(98)
	农田水利基本建设贷款.....	(98)
	贫农合作基金贷款.....	(99)
	农业机械贷款.....	(100)
	小水电贷款.....	(100)
第四节	国营农业企业贷款.....	(103)
第五节	预购定金贷款.....	(104)
第六节	乡镇企业贷款.....	(106)
第七节	农贷清理与豁免.....	(108)
附一	农业拨款监督.....	(110)
附二	社队会计辅导.....	(111)
第五章	工商贷款.....	(112)
第一节	私营工商业贷款.....	(112)
第二节	工业贷款.....	(115)
第三节	商业贷款.....	(121)
第四节	技术改造贷款.....	(129)
第五节	工商贷款利率.....	(132)
第六章	基本建设拨款及贷款.....	(136)
第一节	基建拨款.....	(136)
第二节	基建投资规模及效果.....	(141)
第三节	建筑经济管理.....	(145)
第四节	基建贷款.....	(149)
第七章	保险业务.....	(154)
第一节	承办保险.....	(154)

第二节	保险费率	(157)
第三节	防灾防损	(159)
第四节	理 赔	(160)
第八章	信用合作业务	(165)
第一节	资金来源	(165)
第二节	业 务	(168)
第三节	整 顿	(177)
第四节	管 理	(179)
第九章	会 计	(181)
第一节	会计核算	(181)
第二节	经济核算	(185)
第三节	转帐结算	(188)
第四节	农村转帐结算	(190)
第十章	现金出纳	(193)
第一节	出纳制度的实施	(193)
第二节	发行基金调拨	(195)
第三节	现金收付	(197)
第四节	金银管理与收兑	(200)
第十一章	代理业务	(204)
第一节	金 库	(204)
第二节	人民胜利折实公债	(204)
第三节	国家经济建设公债	(205)
第四节	退赔期票	(206)
第五节	国库券	(206)
第十二章	信息、信托	(208)

第一节	经济信息.....	(208)
第二节	金融信托.....	(210)
第十三章	干部职工队伍.....	(212)
第一节	管理制度.....	(212)
第二节	文化技术.....	(218)
第三节	工资福利.....	(221)
第四节	表彰与惩处.....	(223)
编 后 记		(227)

概 述

蕲春县位于湖北省东部，大别山脉南麓，长江中游北岸。东与广济、黄梅、安徽宿松三县毗连，南与阳新县隔江相望，西与浠水县为邻，北与英山、安徽太湖两县接壤。全县总面积2398平方公里，折合359.7万亩，其中耕地面积67.35万亩，全县总人口77.68万人，其中农业人口68.26万人。

蕲春县境狭长，地势东北高而西南低，蕲河自北向南贯穿全县。境内土地肥沃，资源丰富，气候适宜。全县主产水稻和小麦，经济作物以油菜、棉花、苎麻为最著，此外还盛产竹木、生漆、桐油、茶叶、药材、鲜鱼和莲藕。农副土特产品的外运和工业品的输入，多以滨江的蕲州港为进出口，以南北交通要冲的漕河镇为中继站，两镇在历史上即处于全县商业中心的地位，作为流通手段的历代货币，亦以两镇为主要调节、聚散之地。

清光绪十五年（1889）至三十四年，漕河恒益典当和蕲州恒昌典当以及李大有、大有福、大有直等3家钱庄，先后开业。民国3年（1914）起，钱庄业陆续兴起，前后达21家，对融通资金，活跃市场，促进城乡物资交流，起了一定作用。

清末光绪、宣统年间，蕲春县通用货币，除历代所铸银两、制钱外，有光绪元宝、大清银币、宣统元宝等本国铸造的银元，有西班牙、墨

西哥、英国、荷兰、日本等外国流入的银元，与湖北官钱局发行的官票交相行用。清代后期至民国初年，上海、汉口等地发行的银行兑换券和清末民初铸造的当十文、二十文、五十文铜元，还有县内各地商店、钱庄发行的市票，流通境内。

民国20年（1931）起，湖北省合作委员会、银行，先后派人来蕲春设立合作指导室，组建合作社，配放各种贷款。这些贷款多数为当地乡保长及豪绅所把持，与一些典当、钱庄、粮商、麻行以及城乡高利贷者相配合，操纵了县内的金融市场。依靠借债为生的贫困人民，饱受高利盘剥，蒙受重大灾难。民国24年，国民政府实行法币政策，统一全国币制，禁止银元流通。蕲春县流通的法币，有中央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中国农民银行发行的主辅币多种。从币制改革到抗日战争前期，市场物价、币值平稳。进入抗战后期，国民政府滥发钞票，市场物价波动，法币逐渐贬值。民国36年10月，蕲春县银行在蕲州开业，由于币值不稳，资金短绌，贷款发放很少，投向仅限于少数私营商户，未能起到调剂地方金融的作用。民国37年8月，法币面临崩溃，国民政府发行金圆券以1：300万元的比价取代法币。年末金圆券急剧贬值，至次年4月彻底崩溃。

1949年5月14日，蕲春县全境解放，人民政府接管了旧银行。同年7月建立中国人民银行蕲春县支行，开始在县内投放人民币，并收兑各解放区银行流入境内的货币。为平抑物价，打击金银黑市，县人民银行配合有关部门，以蕲州、漕河为重点，开展“拒银拥币”斗争，以人民币占领城乡市场流通领域。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建立中央金库蕲春县支库，县人民银行实行现金管理，推行转帐结算，对蕲、漕两镇私营工商业户开办存、放、汇业务。设立发行基金保管库和保管点，灵活资金调拨。建立保险公司，开办城乡保险业务，推设银行机构，试办农村信用合作社，到1952年底，

全县实现一区一个营业所，建立8个信用社。

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金融工作进入全面发展的阶段。根据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发展主体，改造两翼”的方针，信贷工作大力支持国营经济的发展，推行新的信贷、结算制度，加强信贷计划管理，配合农村互助合作运动，全面组建信用合作社，到1954年底，共建立164个信用社，实现一乡一社。1955年3月1日，发行新人民币，回收旧人民币，进一步完善了国家货币制度。执行“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运用信贷利息等经济杠杆，促进手工业和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在农业合作化的高潮中，发放贫农合作基金贷款，支持合作化运动的开展。1956年2月，成立县农业银行，次年6月撤销。

1958年，在“大跃进”的“左”倾错误影响下，银行工作大破规章制度。县人民银行营业室取消专柜复核，实行个人负责制；取消钱帐分管，实行收付款记帐一手清。信贷工作取消指标管理，实行存贷合一，分级管理，包干到所。造成帐务混乱和贷款发放大撒手。1959年，国营企业流动资金改由银行统一管理，实行全额信贷。1960年工商贷款比1957年增加两倍半以上。

1961年执行党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加强流动资金管理，对国营企业取消全额信贷。1962年3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了《关于切实加强银行工作的集中统一，严格控制货币发行的决定》。县人民银行为贯彻执行这一决定，采取了八项具体措施，严格信贷资金管理，严肃结算纪律，加强工资基金管理和现金支付的监督。通过这些工作，使货币发行得到控制，现金投放减少，货币回笼增加，扭转了信贷资金被挤占挪用的严重局面，促进了国民经济的调整。1963年1月，建设银行蕪春办事处成立，对基建拨款执行限额管理，按基建计划、国家预算、基建程序、工程进度分期拨付。1965年，县人民银行根据“发展

经济，保障供给”的财经工作总方针，组织信贷员把工作做到生产、购销活动中去，取得了明显效果。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银行工作受到严重的干扰。1966年至1970年，对一些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被当作“修正主义的管、卡、压”进行批判，信贷管理松懈，拨款放松管理，基建不按程序，投资不讲效益。1970年至1972年，财政银行合并，银行原有股室撤销，人员大批抽调，银行职能作用受到削弱。1973年恢复银行建制后，贯彻“以农业为基础，以工业为主导”的发展国民经济总方针，县人民银行节约合理使用资金，挖掘资金潜力，满足农副产品收购和生产资料储备的资金需要；县建设银行对基建拨款，恢复“四按”原则，监督拨付。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全党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蕲春县金融系统认真贯彻全会精神，在“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指导下，组织金融工作的重点转移。首先改革银行机构和干部管理体制，实行垂直领导。恢复农业银行和保险公司。建设银行办事处改为县支行。1984年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建立工商银行承担城镇金融工作。恢复以乡为单位建立信用社的集体所有制管理体制。1985年，县级金融机构4个，基层处、所26个，农村信用合作社69个，干部职工共计694人，比改革前的1978年增加91.7%。

这段时间，银行工商信贷工作贯彻调整改革方针，按照“区别对待，择优扶植”的原则发放贷款，支持城镇经济体制改革。贯彻“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方针，恢复对个体工商户的贷款。农贷工作由重点支持粮油生产，转向重点支持商品经济的发展；由重点支持社队集体生产，转向支持承包户、专业户、重点户及经济联合体发展商品生产。同时以蕲北山区为重点，扶持经济落后的贫困地区。基本建设拨款改为贷款，围绕清理在建工程，控制基建规模开展工作。保险工作重心由城市转向农

村，由集中转向分散，由国营转向集体，在全县发展代办网络，增加险种，不断提高投保率。储蓄工作增设网点；增加种类，调整利率，扩大宣传，收储率逐年提高。

1984年，城镇经济体制改革进度加快，各经济单位经营活动频繁，对资金需求量大。根据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的方针，在支持国营、集体、个体一齐上的思想支配下，各行放宽贷款政策和现金管理。由于投放渠道增多，银行管理控制不严，年末出现信贷失控，货币投放增加的现象。1985年，各行在“宏观控制，微观搞活”的方针指导下，抽紧银根，缩小贷款规模，组织清收不合理贷款。同时大力开展存款业务，加强现金管理，控制消费基金不正常增长。农业银行还调整贷款结构，加强对设备贷款的贷前可行性调查研究，推行“以销定贷”的管理办法。通过这些工作，使信贷失控现象开始扭转，货币流通趋于正常。同年，各行信贷资金实行了新的管理体制，为银行内部实行企业化管理、加强经济核算创造了条件。蕲春县金融工作，正按照党的十三大方针路线，不断深化改革，为促进商品经济的发展继续发挥职能作用。

大 事 记

南宋孝宗乾道六年（1170），蕲春设置钱监，铸造铁钱，年铸十万贯（串）。至宁宗嘉泰三年（1203），停止铸造。

明代正德七年（1512），蕲州州治乡民刘子才铸造禄米银五十两银铤。

清光绪十五年（1889），徽州（今安徽歙县）人宗钱串（绰号），在漕河上街开设恒益典当。民国8年（1919）停业。

清光绪十八年（1892），南京人蒋寿山在蕲州东长街开设恒昌典当。民国15年（1926）停业。

清光绪二十年（1894），南京人李旸谷在蕲州开设李大有钱庄。光绪三十二年停业。

清光绪二十五年（1899），蕲州东长街徐吉祥银楼开业。

民国5年（1916），蕲州、白池湖七家商店、钱庄发行市票，票面一百文至一串文。

民国10年（1921），陈汉升在漕河上街开设两仪钱庄。

民国25年（1936），湖北省合作委员会派合作指导员黄颖孙来蕲春组建合作社，至8月14日，组建信用社11个。社员1052人。

民国36年（1947）3月，成立蕲春县银行董事会，凌少湄为董事长，4月任命田东屏为县银行经理。9月4日获准执照。10月10日在县城蕲州